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3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4日
聲請人	張書淵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1 1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9號刑事 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刑事判決(下 稱系爭判決三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 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</p> <p>二、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 2</p> <p>按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之裁 3 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、第 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判決一之當事人為廖健程，聲請 人既非該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。</p> <p>三、關於系爭判決二、三部分 4</p> <p>(一)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 5 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 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 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 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 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 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 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</p> <p>(二)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其上訴不合法 6 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 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三及確定終局判決均 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 定定之。末查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 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</p>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813號張書淵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